

## 瓷磚商品標示基準修正總說明

查本基準自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公告，且自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實施迄今，已逾八年，當時立法意旨係為規範瓷磚商品正確標示，並防止進口瓷磚以假冒第三國產地方式混充進口販售或偽標生產國別情事，擾亂市場秩序，爰規定瓷磚應採用成型、燒製方式，於坯底以中文或外文標示生產國別或地區，始能陳列販賣或進口。

瓷磚生產技術日新月異，除採用成型、燒製方式於坯底標示原產地外，另有其他方式可防止偽標，如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將更具彈性。爰因應國際趨勢、產業發展及業者需求，重新檢討本基準，擬具修正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CNS9737 陶瓷面磚」國家標準 3.1「陶瓷面磚」之用語及定義，修正本商品用語及其定義。(修正名稱及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四點)
- 二、因應實務需求，於「瓷磚坯底」標示原產地之規定，修正為於「本體」標示，使標示之部位除坯底外，擴大至側邊等本體上之其他部位。(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
- 三、因薄板陶瓷面磚及「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其生產製程及技術與一般陶瓷面磚不同，爰增訂其得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於本體標示原產地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三款)
- 四、配合實務需要，已依本基準於本體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

按比例切割成多片時，倘每片至少一邊有切割痕跡，且整組販售者，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四款)